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陕7101行初18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4016054791E。

法定代表人:赵堂武,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凯,男,该局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茂学,陕西汉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不履行土地监管职责,于2022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立案后,6月17日向被告送达了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7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长周兴安、检察官助理罗菁出庭履行职务,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张文、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凯、郑茂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诉称,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紫阳县光宏富硒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开办生猪养殖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未完全履行监管职责,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经调查,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紫阳县XX镇XX村基本农田0.203公顷用于修建圈舍、办公区XX公路,开办生猪养殖场。2018年7月4日,紫阳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紫国土罚决字(2018)第003号行政处罚决定:1.立即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2.限一个月内退还被破坏占用的集体土地0.203公顷,进

行治理恢复土地种植条件；3. 对非法破坏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处以耕地开垦费一倍的罚款。2018年7月20日，紫阳县国土资源局向光宏富硒合作社送达了该处罚决定书。后紫阳县国土资源局更名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2月15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向光宏富硒合作社送达紫国土罚催告字（2019）第002号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紫国土罚决字

（2018）第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罚款内容。2019年5月13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向紫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处罚决定书，紫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陕0924行审10号裁定，认为该局在申请强制执行前，未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期限，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2021年6月17日，紫阳县人民检察院调查发现光宏富硒合作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持续存在，土地资源仍处于受侵害状态。为保护土地资源，督促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职责，紫阳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6月25日向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法定的监管职责。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于2021年8月18日书面回复称，“经过多次催缴，光宏富硒合作社于2021年8月16日缴清了71050元罚款，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0月20日向该合作社送达了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关用地手续已备案。”2022年5月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整改情况进行跟进调查，发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仅督促光宏富硒合作社缴清罚款，未监督其退还土地，恢复种植条件，对其继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未依法进行监管。另查明，光宏富硒合作社所破坏、占用的基本农田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被告作为辖区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但其对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既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该合作社退还土地，恢复土地种植条件，也未对该合作社继续破坏、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后，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仍未依法全面履职，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起本案诉讼，诉讼请求：判令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对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履行土地监管职责，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依据：

第一组证据：

1.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拟证明被告作为辖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

2. 紫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紫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拟证明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紫阳县 XX 镇 XX 村基本农田 0.203 公顷；

3. 立案呈批表、紫国土罚决字（2018）第 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2019）陕 0924 行审 10 号行政裁定书，拟证明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开办生猪养殖厂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因该合作社未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内容，被告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申请强制执行，紫阳县人民法院认为该局在申请强制执行前，未催告当事

人履行义务，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4. 现场照片 4 张，拟证明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开办生猪养殖厂的现场情况；

5. 询问詹小金笔录，詹小金系光宏富硒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其在询问中陈述，光宏富硒合作社于 2018 年 1 月开办，建成后即投入养殖至今，该合作社所占地块是基本农田，用地手续没有办下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因此给他下了一个处罚决定，截止询问日，该合作社还未缴纳罚款；

6. 询问詹显文笔录，詹显文系光宏富硒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詹小金之父，其在询问中陈述，光宏富硒合作社 2018 年开始修建，修好后就投入养殖，所占地块系租用全兴村集体土地，属基本农田，用地手续其儿子正在办理。

第二组证据：

1. 紫阳检行公立 [2021] 32 号立案决定书，拟证明紫阳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立案受理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对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养殖圈舍及配套建设不履行土地监管职责案；

2. 紫检行公 [2021] 32 号检察建议书、送达回证，拟证明紫阳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履行了诉前程序。

第三组证据：

1. 紫自然资函〔2021〕132 号《关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的复函》，拟证明被告收到检察建议后，经过多次催缴，光宏富硒合作社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缴清了 71050 元罚款，但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立即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限一

个月内退还被破坏占用的集体土地 0.203 公顷，进行治理恢复土地种植条件”的处罚内容，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履行；

2.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10 出具的情况说明，拟证明光宏富硒合作社所占用的基本农田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3. 现场照片 6 张，拟证明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拍摄日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4. 询问陈凯笔录，陈凯系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队长，其在询问中陈述，案涉地块截止询问日仍是基本农田，按规定不能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该局已将案涉地块上报基本农田调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尚在审核中。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

3.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4.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明确全省公益诉讼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陕检发行字〔2018〕6 号）。

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辩称，公益诉讼起诉人所述案涉土地情况、行政处罚经过等均属实，对光宏富硒合作社违法占地行为未督促退还并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是基于以下原因：1. 猪肉市场价格上涨比较厉害，国家需要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事业，强行拆除与国家的政策精神不符合；2. 案涉生猪养殖厂系当地脱贫攻坚产业项目，强行拆除会导致养殖户再度返贫；3. 所占用土地已被紫阳县人民政府由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耕地，目前正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批过程中。故答辩人未全面履职是客

观原因所致，是从大局出发的一种谨慎考虑，请法院在裁判本案时充分考虑。

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

1. 立案呈批表，拟证明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7 日立案受理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养殖圈舍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一案；

2. 紫国土罚决字（2018）第 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拟证明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同年 7 月 20 日向被处罚人光宏富硒合作社送达。

第二组证据：

1. 紫国土罚催告字（2019）第 002 号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强制执行申请书，拟证明被告以光宏富硒合作社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为由，向紫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2019）陕 0924 行审 10 号行政裁定书，拟证明紫阳县人民法院对被告的执行申请，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第三组证据：缴款书，拟证明被处罚人光宏富硒合作社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缴清了 71050 元罚款。

第四组证据：

1. 紫阳县 XX 镇 XX 村“三调”现状图，拟证明案涉地块现状是设施农业用地；

2.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全兴村 2017 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示意图、XX 区 XX 线 XX 村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拟证明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将 XX 区 XX 线”划定成果提交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其中涉及光宏富硒合作社 2017 年修建生猪养殖厂所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按规则进行

了调整，调出基本农田图斑编号为 61092410122000900021。目前该调整申请正在审核中。

经本院组织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在庭前进行证据交换并发表质证意见，且在庭审中发表补充质证意见，被告对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本院出示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均无异议，公益诉讼起诉人对被告提交的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均无异议，本院对前述三组证据予以采信。对被告提交的第四组证据，公益诉讼起诉人对证据 2 中的全兴村 2017 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示意图无异议，但对该组其他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经审查，关于证据 1，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案涉地块尚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目前仍属于基本农田，故对证据 1 本院不予采信；证据 2 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7 年 12 月，詹小金在位于紫阳县 XX 镇 XX 村的集体土地上进行生猪养殖设施建设。12 月 28 日，紫阳县国土资源局向其送达紫国土罚责停字（2017）第 40 号《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施工行为。2018 年 1 月 8 日，詹小金注册成立光宏富硒合作社，业务范围为猪的养殖及销售。1 月 17 日，该合作社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3 月 27 日，紫阳县国土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光宏富硒合作社又进行了生猪养殖设施建设施工，遂于当日向该合作社及詹小金送达紫国土罚责停字（2018）第 005 号《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2018 年 4 月，经紫阳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实地勘测，光宏富硒合作社修建圈舍、办公区和道路共占用基本农田 0.203 公顷。4 月 7 日，紫阳县国土资源局立案受理光

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养殖圈舍及附属设施建设一案，7月4日作出紫国土罚决字（2018）第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主要内容为：“1.立即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2.限一个月内退还被破坏占用的集体土地0.203公顷，进行治理恢复土地种植条件；3.对非法破坏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处以耕地开垦费一倍的罚款。”2018年7月20日，紫阳县国土资源局向光宏富硒合作社送达了该处罚决定书。该合作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亦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紫阳县国土资源局遂于2019年2月15日向其送达紫国土罚催告字（2019）第002号《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罚款内容。后紫阳县国土资源局更名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5月13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向紫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紫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陕0924行审10号《行政裁定书》，认为该局在申请强制执行前，未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超过了法律规定期限，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2021年6月17日，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调查发现光宏富硒合作社仍在案涉地块开办生猪养殖厂，非法破坏、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依然存在。6月22日，紫阳县人民检察院立案受理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对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养殖圈舍及配套建设不履行土地监管职责案，并于6月25日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于2021年8月18日书面回复称，“经过多次催缴，光宏富硒合作社于2021年8月16日缴清了71050元的罚款，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0月20日向该合作社送达了《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关用地手续已备案。”2022年5月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整改情况进行跟

进调查，发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仅督促光宏富硒合作社缴清罚款，未监督其退还土地，恢复种植条件，对其继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未依法进行监管。

另查明，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 XX 区 XX 线”划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20 号）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将 XX 区 XX 线”划定情况提交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其中涉及光宏富硒合作社 2017 年修建生猪养殖厂所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按规则进行了调整，建议调出基本农田图斑编号为 61092410122000900021，目前该调整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根据《全国 XX 区 XX 线”划定规则》规定，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审查。

本院认为，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不仅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我国土地管理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和关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是耕地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是国家意志、刚性约束，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和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土地管理法律规范对耕地保护尤其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做出了刚性约束和硬性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方式，仅可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和非粮食作物，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永久基本农田属性没有改变的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破坏、占用，否则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案中，

光宏富硒合作社在未取得任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非法占用紫阳县 XX 镇 XX 村基本农田 0.203 公顷开办生猪养殖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该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应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作为辖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光宏富硒合作社的土地违法行为虽然进行了行政处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致使处罚执行不到位，在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虽然要求该合作社缴清了罚款，但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退还土地并进行治理恢复土地种植条件，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对此，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不持异议，但其提出未全面履行土地监管职责具有合理性、正当性理由，认为案涉生猪养殖厂系当地脱贫攻坚产业项目，强行拆除与国家政策精神不符，其拟将案涉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耕地，再要求光宏富硒合作社补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以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上述意见并不认可，认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应当继续履行土地监管的法定职责。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前述答辩意见能否成为其不依法全面履职的法定阻却事由。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应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行为，确保行政行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案中，光宏富硒合作社未经批准，擅自

破坏占用基本农田开办生猪养殖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明文禁止的土地违法行为。有关基层行政机关不仅对其违法建设不加制止，反而以落实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要求为由，为其违法行为“亮绿灯”、大开方便之门，在落实国家方针政策时没有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违背了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这种“变形走样”的落实方式，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严重损害法律权威，降低了政策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光宏富硒合作社擅自破坏占用基本农田开办生猪养殖场为当地脱贫攻坚所作的贡献并不能改变其违法行为的性质，亦不能因土地违法行为已成事实、拆除生猪养殖场会给养殖户造成经济损失而随意逾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践踏法律底线。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作为辖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本应依法全面履职，让违法者受到惩治、承担责任，让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恢复原状，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从而产生惩戒违法、警示社会的良好落实效果，但其出于短期、局部利益考虑，对光宏富硒合作社以经济发展名义侵占、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执法不严、违法不纠，致使其土地违法行为从2017年12月持续至今，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有损政府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被告提出的落实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和后续补办用地手续的所谓合理性、正当性理由，不属于其未依法全面履职的法定阻却事由，故本院通过依法判决其继续履职的方式给予其上述行为否定性评价，并通过联合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发送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书的方式督促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案为鉴，切实履行耕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定职责，并建议有关部门问责，以此警示其他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法律、带头模范遵守法律，积极成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实践

者和有效推动者，而不应成为破坏法律统一、损害法律权威的负面典型，从而影响公众遵守法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为了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根据本案情况，本院在给予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不全面履职行为否定性评价，并对有关失职失察问题提出问责建议的同时，考虑到罚款的惩戒处罚内容已执行到位，对恢复土地原状的问题，鉴于光宏富硒合作社开展生猪养殖投入较大、涉及村组经济发展，且有关部门正在逐级向国务院主管部门申请土地规划调整的实际，可在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阶段给予一定宽限期，如到期有关审批手续未能完成，不能改变基本农田性质的，本院将会同相关检察机关监督督促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职，恢复土地种植条件。

综上，本院对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关于判令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对光宏富硒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履行土地监管职责，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责令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紫阳县光宏富硒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0.203 公顷的违法行为继续履行土地监督管理职责。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 判 长 王琪轩

审 判 员 袁 涛

审 判 员 李晶晶
人民陪审员 朱 勤
人民陪审员 方 玲
人民陪审员 江树柱
人民陪审员 寇玉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法官 助理 尤 静
书 记 员 刘维维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七十二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区分下列情形作出行政公益诉讼判决：

（一）被诉行政行为具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判决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并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

（二）被诉行政行为具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诉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三）被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被诉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可以判决予以变更；

（五）被诉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未超越职权，未滥用职权，无明显不当，或者人民检察院诉请被诉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将判决结果告知被诉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的职能部门。